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3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1份 (376550000A_1110103294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11010329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0329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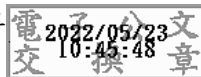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」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9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111年5月2日行政院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略以，請各教育主管機關(構)及學校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教育訓練時，可尋求地檢署檢察官、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種子人員或專家學者之協助諮詢，以加強對於被害人之保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23



1110002031